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）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伊犁州形象特装展位布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伊犁州形象特装展位布展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艺千秋国际会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1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8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艺千秋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6日